

112 年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實地查核報告

法規依據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6 條、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

查核日期：112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人事	尚無異常。
二、財務	請加強公共關係費之申請作業。 建議檢討「員工出差旅費與派赴進修研習補助標準及報支辦法」，並落實執行。
三、業務	建議「基金保管運用決定書」加強敘明內部審核程序。
四、資訊安全管理	請研擬資安查核待改善事項之改善計畫並儘速完成。
五、內控內稽查核	尚無異常。